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照新《条例》要求，围绕社会和群众的需求，结合部门职能，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职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财政预决算等领域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加强组织管理，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全年累计公开发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260 条，其中，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类信息 198 条，灾害救援类信息 12 条，应急管理类信息 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联办会商制度，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处理。2022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审签制度，2022 年度未发生安全、泄密等事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维护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机构职能等专栏。同时，充分利用“安全沂南”微信公众号，积极推送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依托新闻宣传科日常监管反馈问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优化考核方式，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安排两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日常培训课程，全年共组织集中培训 2 次，培训 100 余人次，有效提升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7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信息渠道单一；二是公开内容的质量有待提升，回应社会关切不够积极主动；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等使用率，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

二是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及时、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积极主动地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

三是加大公开力度，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

录，加强主动公开范围、内容的梳理，拓宽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围绕中心工作，在深化解读回应方面，积极回应社会民生关切，通过行风热线、公示公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回应；在推进政民互动方面，举办“政府开放日”座谈会，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在优化公开平台方面，加强发布信息审核，部署了三级审核发布机制，同时综合新媒体与传统媒体，扩大发布渠道。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3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依托局微信公众号，开通了行政处罚曝光台，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公开教育各生产经营单位，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

二是及时跟进形式新颖的宣传解读方式，创新推出了《关于

调整充实沂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沂南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沂南县地震应急预案》的图文解读、动漫解读小视频，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安全知识，潜移默化提高群众应急处置能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